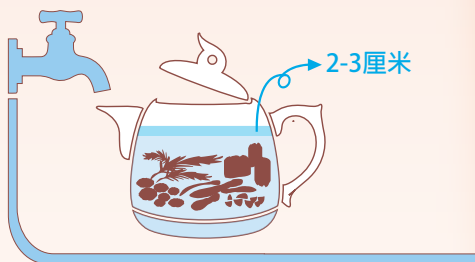




三. 進一步加水，直至水面浸過藥面約二至三厘米。



四. 加熱，一般先用大火，待水沸後，再改用小火，慢煎三十至四十五分鐘；在煎藥期間，將藥攪拌兩至三次。



五. 煎好後，隔藥渣，將藥液濾出。



- 有些中藥材需要特別的煎藥時間和方法，應按中醫師的指示煎藥。
- 一劑中藥一般可煎一至兩次，翻煎前不必浸泡，翻煎時加水量可適當減少。
- 中藥煎得過濃會影響其有效成分，而降低藥效，不宜服用。
- 煎乾或煎焦的中藥，不可再翻煎，因為藥效已失或已改變。
- 以上為煎煮中藥的一般程序建議，具體的煎藥方法會因應個別中藥的藥性或患者的病情需要而有所不同，使用時請以中醫師的指示煎煮中藥。

本小冊子內的資訊，可供發布或複製作非商業用途，但必須註明有關資訊是由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提供的。除非事先得到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的書面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發布或提供本小冊子內的資訊作商業用途。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 查詢熱線：2574 9999



中

藥以湯劑應用最廣，而煎藥時所用的器具和方法，將對藥效有直接的影響，因此，煎藥的每一個環節都不可忽視。



煎藥常識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